证券代码: 836562 证券简称: 众拓联 主办券商: 湘财证券

北京众拓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 内容如下:

- 1、所有"股东大会"表述调整为"股东会";
- 2、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不涉 及实质性内容变化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 不进行逐条列示。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所有条款中"股东大会"。	所有条款中"股东会"。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众拓联科技股份有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众拓联科技股份
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
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	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
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	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
制订本章程。	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 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 在北京市工 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北京众拓联科 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注册登记。 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在北京 市密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 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053639262T。 第三条 公司名称: 北京众拓联科技股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北京众拓联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Beijing 份有限公司。 Zhongtuolia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 视为同 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 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 代表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 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 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 人、董事会秘书。 责人、 董事会秘书。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 标明面值。 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公 第十九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 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 挂牌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与中国证券 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后, 在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证券登记 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 及服务协议, 办理全部股票的集中登 记。

公司股票在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前,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公司股票在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后,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集中登记存管。 公司的股东名册由董事会秘书保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如下: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全部 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 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 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时 间及方式如下: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1,000,000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 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 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 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 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 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

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 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 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 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 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 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 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 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 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 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 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 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 加资本:

-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 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 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规 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 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 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 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 |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

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 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 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 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 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 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 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 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 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 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 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 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 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 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 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 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 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 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 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 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 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 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 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 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 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 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 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 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 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 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 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 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 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 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配:
-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 份:
-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 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 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 |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

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 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 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 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 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 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十六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

第三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 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 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 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 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 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 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 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人民,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

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 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 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 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 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及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如果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

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人的利益;
- (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 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 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 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 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 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应分配的红利,以偿还被其占用或者转移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控股股东发生上述情况时,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控股股东若不能以现金清偿占用或者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公司应通过变现司法冻结的股份清偿。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公司董事会对于负有直接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除聘职,对于负有直接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除聘职,对于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公司还有权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 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 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董事会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 保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交易 事项:
- (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事项;
- (十五)审议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 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 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 项:
-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议事规则:

-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监事会 议事规则: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本章程:
- (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 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 的担保事项:
- (十一) 审批重大资产重组:
- (十二) 审议批准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 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70%的对外投资事项;单项金额 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 50%的对外投资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 构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申请金额达到 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70% 的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单项申请金额 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 50%的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
- (十四) 审议批准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 币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 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 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包括对受同一控制 人控制的公司提供的合计担保额)超过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的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 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 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 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 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 的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一)、(三)、(四)项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 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 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 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 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 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 当征得股东的同意。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 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 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 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 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 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 东会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 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 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 名册。 第五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自 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信息披 露事务负责人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 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 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提案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股东会召集人。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 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并作出决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 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 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 地或股东大会通知指定的会议地点。股 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 开。公司还将提供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 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 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 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应当聘请律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 应当不多于七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 旦确认,不得变更;
- (五)会议联系方式;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 表决程序。

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
- (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 合法有效;
- (三)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 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 的法律意见。

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 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 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情形的,召集人 应当在原定召开日的 2 个工作日前通 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 司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 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 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 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 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 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 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 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 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 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 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 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 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 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 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 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 也可以委托 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 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 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 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 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 |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 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 件和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 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 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 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 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 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 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依据证券登记结算 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 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 (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 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 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 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 权委托书。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 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者列席会 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 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 质询。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 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 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 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 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 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 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 有效资料一并保存。董事会会议档案的 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修改本章程;
- (二)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七)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 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 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 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 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 挂牌: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 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 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 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 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 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 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关联交易协议不应由同一人代表 双方签署:

第八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时,其所议事项由其他有表决权的股东按特别程序表决,即需经出席会议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 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交易对方的关 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 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 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六)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 的股东。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 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 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 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和第一届监事会的监事

- (二)股东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 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 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三)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四)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 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 表 决:
- (五)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 (六)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 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经非关联 股东要求,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 无效,重新表决。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 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 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 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 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 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 基本情况。 候选人均由发起股东提名。公司其余各届的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提名,其余各届的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提名。 名。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 股份以上的股东,可以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各一名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 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 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 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 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 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 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由律师进行见证的,应由律师共同参与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 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 结果。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 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 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 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 未届满;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解 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

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 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 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 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 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 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董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 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 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 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 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 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 技术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 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 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 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 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离任后一年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

第一百零一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

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 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 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 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挂牌、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

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 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 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对外投资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 报酬事项,并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 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

事项;

(九)决定公司子公司的合并、分立、 重组等事项;

(十)委派或者更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推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人选;推荐全资、控股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十二)决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 奖惩政策和方案;

(十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十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六)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七)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八)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九)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决定公司的大额资金调度、预 算外费用支出、对外捐赠或赞助; 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 转系统业务规则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 职权。 (二十一)决定公司为自身债务设定的 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二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须经股 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收购、出售 资产事项;

(二十三)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 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二十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者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八)、(九)、(二十一)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 或者他人行使。超过董事会职权范围的 事项,应当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行为 (除提供担保外)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 内累计交易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同 时,在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权限以下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 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和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和受托经营力、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管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许许可协议、融资(贷款或授信)、资产抵押(或质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以下简称"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 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 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 金额。 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 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 (一)公司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事项达到 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批 准,并应及时披露: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须经董事会批准;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须经股东会批准;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和评估价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须经董事会批准; 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的,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须经股东会批准;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须经董事会批准;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须经股东会批准;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须经董事会批准;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500万元,须经股东会批准;
- 5、融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非主营业 务的债权融资行为: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关联交易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 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交易 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 项。

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

- 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的除外)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须经股东 会批 准,并及时披露。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该董事会会议 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 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 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三)对外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除按本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有权批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 2/3 以上董事且不少于全体董事的 1/2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交易事 项的批准权限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 规定执行。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 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 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 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 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 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 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 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 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 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

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 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 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的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人;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 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 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 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 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根据需要,公司可以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公司设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各1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 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 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 审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以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公司设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全面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日常行政和财务等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拟订公司中长期生产经营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和投资项目计划方案;
- (三)拟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工资调整方案、重大职工生产福利方案 和公司资产抵押、融资等方案;
- (五)拟订公司的子公司合并、分立、 重组等方案:
- (六)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机构设置方 案和重大改革方案;
- (七)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 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
- (八)拟订公司年度用工计划和职工工 资方案、奖惩方案;
- (九)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 (十)按规定程序聘任或者解聘除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中层及以下的行政管理人员;(十一)拟订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政策和方案;
- (十二)按规定程序决定公司职工的奖惩、升降级、加减薪、聘用、解聘、辞退:
- (十三)组织实施公司投资计划和董事 会决定的投资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额

- (一)全面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 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 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拟订公司发展规划、重大投资项目及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 (十一)组织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拟订公司税后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和公司资产用于抵押融资的方案;
- (十二)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支出;
- (十三)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 职权;
-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 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度内投资项目;

(十四)组织实施经董事会审定的年度 生产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和财务预决算 方案;

(十五)根据董事会审定的年度经营计划,审批公司财务收支计划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各项费用支出计划:

(十六)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决定公司法人财产的处置和固定资产的购置; (十七)有权拒绝公司外部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无偿占用公司资金和费用摊派; (十八)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中,遇到正常工作受到影响的情况时,可以做出临时处置,事后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十九)根据董事会授权或者公司法定 代表人的委托,决定签署公司对外的各 种合同和协议:

(二十)提议召开公司董事会临时会 议;

(二十一)行使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 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 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 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 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 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 宜,同时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 露工作。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

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 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 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 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 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会应当 在收到书面辞职报告之日起2日内披露 相关情况。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 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 (一)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 定最低人数;
-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 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 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 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 定进行编制。

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

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 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 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 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 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 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 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 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 和投资者的意见:
- (二)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 (三)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 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 以进行中期分红。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除需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项目投资需求外,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原则上应回报股东。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积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四)利润分配具体政策为:

-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 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 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 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 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 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 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 分配的利润占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 分配利润的比例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
-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 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 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 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
-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 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

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 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 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 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 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 司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快递、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 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快递送出的,自交付快递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的,以发出第二天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进行的,以通知当天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在挂牌后,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应当第一时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 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 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 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 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全部 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 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 八十五条第(一)、(二)、(四)、(五) 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 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 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 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 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 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 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 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 期报告、临时报告等: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 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 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 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 可以 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 百七十条第(一)、(二)、(四)、(五) 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 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 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 但是本章程另有规 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 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第一百八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 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偿责任。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 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 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 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

- 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 产品或者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 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管理层变动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
- (六)终止挂牌时的投资者保护。

设: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

(七)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 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 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 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的,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充分考虑 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 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对异议股东作 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 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 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 过提供现金选 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 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 制终止挂牌的,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 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 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 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
- (八)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二百零三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 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董事会办公 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 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 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 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 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九)投资者关注的与公司有关的信息。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实行董事长负责制,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

公司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共同控制企业及全体员工有义务积极协助董事会办公室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2016年04月0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 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 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 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 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 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 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 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 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 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 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 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二)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五十条 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章程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在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办理。

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 益的情形;
- (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 (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 (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或者提供信息,保证所披露或者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明确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

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第八十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第八十八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 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 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的规定,但应当自 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七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认购新股,依照《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八十条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的良性发展,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应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百八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还应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 (二) 合规披露信息原则: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 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 (四)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 (五) 互动沟通原则: 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 (六)保密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 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 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第一百八十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七条 公司可依法设立子公司、分公司。

第三十六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行为(除提供担保外)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交易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 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 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其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公司的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第四十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 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四十条。

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 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四十条。

第四十三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四十条。

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四十条。

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四十四条 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第四十条规定的 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 第四十条。

已经按照本节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第四十条。

已经按照本节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本节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第四十六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第四十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 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第四十条

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 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由召集人推举一名股东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使股东 大会会议无法继续进行的,由现场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推举一 名股东代表主持,继续开会。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董事、监事的报酬和 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七)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八)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一条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公司发生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未达到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和公司章程、相关法律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和公司章程其它关于总经理职权的规定由总经理批准或其授权相关职能部门决定。但董事会、股东大会认为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除外。

本章程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 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第四十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 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一百一十四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一百一十五条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一百一十二条: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节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券、可 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以下事项行使决策权:
- (一)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的除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外的公司融资:
 - (二)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的委托理财事项;
- (三)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的公司为自身债务设定的 资产抵押、质押;
- (四)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的大额资金调度;

- (五)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的预算外费用支出;
- (六)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的对外捐赠或赞助。

董事长在行使上述授权时,可以事先指定总经理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或直接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论证。

第一百三十八条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总经理负责并报告工作,但必要时可应董事长的要求向其汇报工作或提出相关报告。

副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受总经理的委托分管业务领域和部门工作:
- (二)在职责范围内处理经营业务和相关工作。

第一百六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在挂牌后,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的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 董事会拟订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方案:
- (二)股东大会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各方当事人签订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 (三)需要审批的,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四)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公司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 (五) 办理变更、注销或者设立登记。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承担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并公开处理流程和办理情况。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 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九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主要包括: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的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投资者关系顾问:
- (五)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
- (六) 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
- (二)股东大会会议:
- (三)公司网站等网络沟通平台;
- (四)现场参观、座谈会及一对一沟通;
- (五)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 (六) 媒体采访或者报道:
- (七) 邮寄资料:
- (八) 电话咨询;
- (九)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二百零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包括:

- (一)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 (二)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 (三) 筹备会议: 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
- (四)公共关系:建议和维护与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 (五)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 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 (六) 网络信息平台建设: 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 在网上披露

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 (七)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变动、盈利大副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 (八)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二百零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及制度完善,故公司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众拓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众拓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